**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748号-JLRCHWZB-2025009**

**采购人：吉林建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融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38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1821)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16](#_Toc180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3](#_Toc15351)

[第五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24](#_Toc74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4](#_Toc7276)

[第七章 附件 49](#_Toc1610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748号-JLRCHWZB-2025009

2.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3.预算金额：206.00万元

4.采购需求：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订立后 7 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至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售价：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建筑大学

地 址：新城大街5088号

联系方式：段淼0431-84566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融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东南湖大路与福州街交汇总部基地三期E16栋2楼

联系方式：祝慧、0431-81873611-6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慧

电 话：0431-81873611-604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建筑大学  联系人：段淼  联系电话：0431-84566058  地址:新城大街5088号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融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祝慧  联系电话：0431-81873611-604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与福州街交汇总部基地三期E16栋2楼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高质量发展-公服建设-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7748号-JLRCHWZB-2025009 |
| 4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供货方式 |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出资比例 | 100% |
| 8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采购需求 | 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订立后 7 天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12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至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召 开 |
| 15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 开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17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8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9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等 |
| 21 | 答复投标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查看 |
| 24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自行查看 |
| 25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8 | 近年财务的年份要求 | 2022-2024 |
| 29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0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鲜章。  2.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六提交）  3.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3 |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
| 34 | 装订编制要求 | 无 |
| 3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 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
| 3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退还 |
| 3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
| 38 | 开标程序 | 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 |
| 3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 1人，经济及技术专家 4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从吉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出三名成交投标候选人 |
| 41 | 付款方式 |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 4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3 | 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招标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招标应当招标本国产品，确需招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招标进口产品的，均为招标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 |
| 44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 1、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执行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
| 45 | 采购预算 | 2060000.00元（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取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
| 4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49 | 质保期 | 2年 |
| 50 | 售后服务的要求 |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24小时内修复，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
| 51 | 行业划分 | 工业 |

**总则**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吉林融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吉林建筑大学，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附件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5.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并提供独立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U盘1套（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签字完毕后的扫描件PDF版及WORD文档，存入U盘中）(**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15.4 电子版U盘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15.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5.6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

**16. 开标**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第三章规定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后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履约保证金:无**

**23.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2022年至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良好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请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标书内附承诺书，格式自拟，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查询，如提供不属实，其投标被否决，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标书内加盖公章）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订立后 7 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超出此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此表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最低标准，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不能进入以下评审。

（3）如不合格在表下面注明不合格原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价格因素分  (30分) | 报价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作为认定依据。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0-30** |
| （2）技术部分 （45 分） | 供货服务方案（10分） | 制定供货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合理，得10分；  制定供货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较合理，得7分；  制定供货详细计划、综合考虑方案、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无不得分。 | 0-10 |
|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5分） |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者计2分，评价良者计1分，评价一般者计0.5分，没有得0分。  针对供应商提报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评价优者计3分，评价良者计2分，评价一般者计1分，没有得0分。 | 0-5 |
| 货物配置 及技术指标（20 分） |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通过CAN总线联网接口卡、FIB联网接口卡等具备与园区主控主机联网通讯功能，保障系统集成与拓展，得2分； 2. 支持快速打印探测器污染度；具备通过手机APP蓝牙功能远程调试功能，得2分； 3. 具备国家强制性3C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2分；   （依据产品彩页或产品相关技术材料进行评审） | 0-20 |
| 1、无线烟感设备应具备欠压报警功能；当电池电量低于预设值时（电池欠压值默认为2.65V），设备应产生蜂鸣器短促鸣叫、指示灯闪烁的报警，并上报至手机APP端与平台端（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得2分  2、无线烟感设备应具备欠压报警功能；当电池电量低于预设值时（电池欠压值默认为2.65V），设备应产生蜂鸣器短促鸣叫、指示灯闪烁的报警，并上报至手机APP端与平台端（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得2分  3、烟感的报警阈值范围在0.3dB/m~0.4dB/m（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得1分 |
| 气体灭火控制器：  1、记录保存：5000条全部记录，500 条火警 / 操作记录，得1分  2、具备国家强制性3C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  （依据产品彩页或产品相关技术材料进行评审） |
| 火灾声光警报器：  1、具备国家强制性3C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1分；  （依据产品彩页或产品相关技术材料进行评审） |
|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1、存储4小时以上的通话录音，及500条记录。得1分；  2、话音传输损耗：＜5dB，得1分；  3、具备国家强制性3C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  （依据产品彩页或产品相关技术材料进行评审） |
| 广播分配盘：最多级联15台功率放大器，信噪比：≥70dB，得1分；  功率放大器：谐波失真：≤5%，噪声电平：＜37mV，得1分  具备国家强制性3C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1分；  （依据产品彩页或产品相关技术材料进行评审） |
| 质量保  障措施  （5 分）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有具体完整详细描述得 5 分，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得 3 分，内容描述不清得1分，无得 0 分。 | 0-5 |
|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5 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特殊突发状况处理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方案，有具体完整详细描述得 5 分，内容描述过于简单得 3 分，内容描述不清得1分，无得 0 分。 | 0-5 |
| (3) 商务部分（15 分） | 投标人人员资质 | 1、投标人拟派现场安装调试人员需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中级、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方向）4人，得4分，不满足得0分。  2、若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加3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提供所在单位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一月份缴纳社保证明及人员证书，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0-9 |
| 投标人经营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企业类似业绩，具有类似业绩一项不得分，每增加一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加2分，最多得6分。标书内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同类或类似业绩包括消防施工项目、消防设备安装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 0-6 |
| (4)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售后服务（10 分） | 1.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完毕，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工作内容、服务流程，内容全面、措施完善， 排除故障，派遣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承诺的服务水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得8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工作规范，能够完全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得 5分。提供内容十分简陋或 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没有得0分 | 0-8 |
| 2.售后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时间比较，优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否则得0分。 | 0-2 |

**1.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方法**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价格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应）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评标时应当给予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应）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适应）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4以上3.2.1、3.2.2、3.2.3条款不得同时适用。

3.2.5评审小组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报价为评标价。

3.2.6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8 投标人得分=A+B+C+D。

3.2.9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数量单位** | **质保期** | **交货时间、地**  **点和方式** |
| 1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拆除 落地式 | ≤2000点 | 1 | 台 | 二年 |  |
| 2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产品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2、结构形式：柜式 / 琴台结构；  3、防护等级：IP30  4、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单机容量：不少于9 个回路，总线制报警联动点总计不少于2178 个。  6、回路带载能力：每回路最大输出 700mA，线路末端电压≥16V；7、控制器容量：总线制回路：最大20 个，每回路 242 个编码地址点；手动盘：≤12；直控盘：≤24；卡槽数（回路板 + 通讯板）：≤16  8、显示界面：7.0 英寸，800×480 点彩色液晶屏，图形化显示，分窗口呈现信息  9、控制组件：智能手动消防启动盘，按键可关联总线设备启停；直接控制盘，具备断线、短路故障检测，支持两线双控消防泵等重要设备  10、调试功能：设备状态查询界面；支持快速打印探测器污染度；联网、手机 APP 蓝牙、云端远程调试与故障诊断；重码设备指示灯闪烁  11、主电：AC220V，电压变化范围 - 15%～+10%  12、备电：DC24V，2 节 12V/50Ah 密封铅酸电池  13、主机需要与现场设备兼容  14、需具备联网功能 | 1 | 台 |
| 3 | 消防电话主机拆除 | 10路以内 | 1 | 台 |
| 4 |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及消防电话主机 | **广播设备：**  （1） 工作电压：DC24V（2） 工作电流：<150mA  （3） 失真度：<5%  （4） 信噪比：≥70dB  （5） 通讯模式：RS485 (波特率4800bps)  （6） 可最多级联15台功率放大器  （7）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电话主机：**1、产品名称：消防电话系统  2、控制方式：采用两总线控制，总机、电话分机及电话插孔接口之间两总线连接，布线简单，施工方便  3、系统容量：两总线上最多可监控 99 个总线分机或插孔接口  4、巡检功能：总机系统实时自动巡检，及时检测分机故障和线路故障；分机摘机，总机 2 秒内作出呼叫反应  5、显示功能：总机采用液晶汉字图形显示，直观呈现功能操作及通话呼叫状态  6、存储功能：总机配备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可存储 9 小时以上通话录音及不少于500 条记录，记录分机呼叫、通话时间、类型及内容  7、电源：直流 24V±10%，总机最大工作电流约 0.5A  8、总线线路电阻：最大不超过 70 欧姆  9、总线容量：最多 99 个编码地址  10、总线长度：最大 1500 米  11、话音频率范围：300～3400Hz  12、话音传输损耗：＜5dB  13、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10℃～+55℃；相对湿度≤ 95% | 1 | 套 |
| 5 | 备用电源及电池  主机柜拆除 |  | 2 | 台 |
| 6 | 智能电源盘 | 1、产品名称：智能电源盘  2、主备电源：主电交流 220V，备电 DC24V/24Ah 蓄电池，备电正常时由主电充电，交流掉电自动切换供电  3、报警功能：具备主电故障报警（交流 220V 掉电触发）、输出故障报警（短路或断路触发），设有电池过充及过放保护  4、显示功能：可显示输出电压、输出电流以及各类故障及状态  5、用途：可作为联动控制系统的电源  6、额定输出容量：DC24V/8A  7、使用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8、安装方式：插盘式（1U）  9、防护等级：IP20 | 2 | 台 |
| 7 | 模块拆除 多输入或多输入 |  | 6 | 个 |
| 8 | 直控盘终端器 | 提供一组常开和一组常闭触点，实现直接控制盘与外部控制设备的电气隔离；用两线实现启动控制及回答、短路、断路检测； | 6 | 个 |
| 9 | 镀锌钢导管（JDG） | 套接紧定式敷设,明配 外径20mm | 80 | m |
| 10 | 管内穿导线 | ZR-RVS-2\*2.5 | 220 | m |
| 11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2000点 | 1 | 系统 |
| 12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拆除 落地式 | ≤2000点 | 1 | 台 |
| 13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产品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2、结构形式：柜式 / 琴台结构；3、防护等级：IP30  4、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5、单机容量：不少于9 个回路，总线制报警联动点总计不少于2178 个；6、回路带载能力：每回路最大输出 700mA，线路末端电压≥16V；7、控制器容量：总线制回路：最大 20 个，每回路 242 个编码地址点；手动盘：≤12；直控盘：≤24；卡槽数（回路板 + 通讯板）：≤16  8、显示界面：7.0 英寸，800×480 点彩色液晶屏，图形化显示，分窗口呈现信息  9、控制组件：智能手动消防启动盘，按键可关联总线设备启停；直接控制盘，具备断线、短路故障检测，支持两线双控消防泵等重要设备  10、调试功能：设备状态查询界面；支持快速打印探测器污染度；联网、手机 APP 蓝牙、云端远程调试与故障诊断；重码设备指示灯闪烁  11、主电：AC220V，电压变化范围 - 15%～+10%  12、备电：DC24V，2 节 12V/50Ah 密封铅酸电池  13、主机需要与现场设备兼容  14、需具备联网功能 | 1 | 台 |  |  |
| 14 | 模块拆除 多输入或多输入 |  | 4 | 个 |  |  |
| 15 | 直控盘终端器 | 提供一组常开和一组常闭触点，实现直接控制盘与外部控制设备的电气隔离；用两线实现启动控制及回答、短路、断路检测； | 4 | 个 |  |  |
| 16 | 镀锌钢导管（JDG） | 套接紧定式敷设,明配 外径20mm | 104 | m |  |  |
| 17 | 管内穿导线 | ZR-RVS-2\*2.5 | 208 | m |  |  |
| 18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2000点 | 1 | 系统 |  |  |
| 19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拆除 落地式 | ≤2000点 | 1 | 台 |  |  |
| 20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产品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2、结构形式：柜式 / 琴台结构  3、防护等级：IP30；4、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5、单机容量：不少于10 个回路，总线制报警联动点总计不少于2420 个；6、回路带载能力：每回路最大输出 700mA，线路末端电压≥16V  7、控制器容量：总线制回路：最大 20 个，每回路 242 个编码地址点；手动盘：≤12；直控盘：≤24；卡槽数（回路板 + 通讯板）：≤16  8、显示界面：7.0 英寸，800×480 点彩色液晶屏，图形化显示，分窗口呈现信息  9、控制组件：智能手动消防启动盘，按键可关联总线设备启停；直接控制盘，具备断线、短路故障检测，支持两线双控消防泵等重要设备  10、调试功能：设备状态查询界面；支持快速打印探测器污染度；联网、手机 APP 蓝牙、云端远程调试与故障诊断；重码设备指示灯闪烁  11、主电：AC220V，电压变化范围 - 15%～+10%  12、备电：DC24V，2 节 12V/50Ah 密封铅酸电池  13、主机需要与现场设备兼容  14、需具备联网功能 | 1 | 台 |  |  |
| 21 | 模块拆除 多输入或多输入 |  | 280 | 个 |  |  |
| 22 | 直控盘终端器 | 提供一组常开和一组常闭触点，实现直接控制盘与外部控制设备的电气隔离；用两线实现启动控制及回答、短路、断路检测； | 6 | 个 |  |  |
| 23 | 镀锌钢导管（JDG） | 套接紧定式敷设,明配 外径20mm | 100 | m |  |  |
| 24 | 管内穿导线 | ZR-RVS-2\*2.5 | 200 | m |  |  |
| 25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2000点 | 1 | 系统 |  |  |
| 26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拆除 落地式 | ≤2000点 | 1 | 台 |  |  |
| 27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产品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2、结构形式：柜式 / 琴台结构；3、防护等级：IP30  4、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5、单机容量：不少于10 个回路，总线制报警联动点总计不少于2420 个；6、回路带载能力：每回路最大输出 700mA，线路末端电压≥16V  7、控制器容量：总线制回路：最大 20 个，每回路 不少于242 个编码地址点；手动盘：≤12；直控盘：≤24；卡槽数（回路板 + 通讯板）：≤16  8、显示界面：7.0 英寸，800×480 点彩色液晶屏，图形化显示，分窗口呈现信息  9、控制组件：智能手动消防启动盘，按键可关联总线设备启停；直接控制盘，具备断线、短路故障检测，支持两线双控消防泵等重要设备  10、调试功能：设备状态查询界面；支持快速打印探测器污染度；联网、手机 APP 蓝牙、云端远程调试与故障诊断；重码设备指示灯闪烁  11、主电：AC220V，电压变化范围 - 15%～+10%  12、备电：DC24V，2 节 12V/50Ah 密封铅酸电池  13、主机需要与现场设备兼容  14、需具备联网功能 | 1 | 台 |  |  |
| 28 | 消防电话主机拆除 |  | 6 | 台 |  |  |
| 29 |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及消防电话主机 | **广播设备：**  （1） 工作电压：DC24V（2） 工作电流：<150mA  （3） 失真度：<5%  （4） 信噪比：≥70dB  （5） 通讯模式：RS485 (波特率4800bps)  （6） 可最多级联15台功率放大器  （7）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电话主机：**1、产品名称：消防电话系统  2、控制方式：采用两总线控制，总机、电话分机及电话插孔接口之间两总线连接，布线简单，施工方便  3、系统容量：两总线上最多可监控 99 个总线分机或插孔接口  4、巡检功能：总机系统实时自动巡检，及时检测分机故障和线路故障；分机摘机，总机 2 秒内作出呼叫反应  5、显示功能：总机采用液晶汉字图形显示，直观呈现功能操作及通话呼叫状态  6、存储功能：总机配备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可存储 9 小时以上通话录音及不少于 500 条记录，记录分机呼叫、通话时间、类型及内容  7、电源：直流 24V±10%，总机最大工作电流约 0.5A  8、总线线路电阻：最大不超过 70 欧姆  9、总线容量：最多 99 个编码地址  10、总线长度：最大 1500 米  11、话音频率范围：300～3400Hz  12、话音传输损耗：＜5dB  13、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10℃～+55℃；相对湿度≤ 95% | 6 | 套 |  |  |
| 30 | 模块拆除 多输入或多输入 |  | 4 | 个 |  |  |
| 31 | 直控盘终端器 | 提供一组常开和一组常闭触点，实现直接控制盘与外部控制设备的电气隔离；用两线实现启动控制及回答、短路、断路检测； | 4 | 个 |  |  |
| 32 | 镀锌钢导管（JDG） | 套接紧定式敷设,明配 外径20mm | 100 | m |  |  |
| 33 | 管内穿导线 | ZR-RVS-2\*2.5 | 200 | m |  |  |
| 34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2000点 | 1 | 系统 |  |  |
| 35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拆除 落地式 | ≤2000点 | 1 | 台 |  |  |
| 36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产品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2、结构形式：柜式 / 琴台结构；3、防护等级：IP30  4、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单机容量：不少于11 个回路，总线制报警联动点总计不少于2662 个。6、回路带载能力：每回路最大输出 700mA，线路末端电压≥16V；7、控制器容量：总线制回路：最大 20 个，每回路 242 个编码地址点；手动盘：≤12；直控盘：≤24；卡槽数（回路板 + 通讯板）：≤16  8、显示界面：7.0 英寸，800×480 点彩色液晶屏，图形化显示，分窗口呈现信息  9、控制组件：智能手动消防启动盘，按键可关联总线设备启停；直接控制盘，具备断线、短路故障检测，支持两线双控消防泵等重要设备  10、调试功能：设备状态查询界面；支持快速打印探测器污染度；联网、手机 APP 蓝牙、云端远程调试与故障诊断；重码设备指示灯闪烁  11、主电：AC220V，电压变化范围 - 15%～+10%  12、备电：DC24V，2 节 12V/50Ah 密封铅酸电池  13、主机需要与现场设备兼容  14、需具备联网功能 | 1 | 台 |  |  |
| 37 | 消防电话主机拆除 | 10路以内 | 1 | 台 |  |  |
| 38 |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及消防电话主机 | **广播设备：**  （1） 工作电压：DC24V（2） 工作电流：<150mA  （3） 失真度：<5%  （4） 信噪比：≥70dB  （5） 通讯模式：RS485 (波特率4800bps)  （6） 可最多级联15台功率放大器  （7） 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电话主机：**1、产品名称：消防电话系统  2、控制方式：采用两总线控制，总机、电话分机及电话插孔接口之间两总线连接，布线简单，施工方便  3、系统容量：两总线上最多可监控 99 个总线分机或插孔接口  4、巡检功能：总机系统实时自动巡检，及时检测分机故障和线路故障；分机摘机，总机 2 秒内作出呼叫反应  5、显示功能：总机采用液晶汉字图形显示，直观呈现功能操作及通话呼叫状态  6、存储功能：总机配备大容量 FLASH 存储器，可存储不少于9 小时以上通话录音及不少于 500 条记录，记录分机呼叫、通话时间、类型及内容  7、电源：直流 24V±10%，总机最大工作电流约 0.5A  8、总线线路电阻：最大不超过 70 欧姆  9、总线容量：最多 99 个编码地址  10、总线长度：最大 1500 米  11、话音频率范围：300～3400Hz  12、话音传输损耗：＜5dB  13、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10℃～+55℃；相对湿度≤ 95% | 1 | 套 |  |  |
| 39 | 模块拆除 多输入或多输入 |  | 4 | 个 |  |  |
| 40 | 直控盘终端器 | 提供一组常开和一组常闭触点，实现直接控制盘与外部控制设备的电气隔离；用两线实现启动控制及回答、短路、断路检测； | 4 | 个 |  |  |
| 41 | 镀锌钢导管（JDG） | 套接紧定式敷设,明配 外径20mm | 50 | m |  |  |
| 42 | 管内穿导线 | ZR-RVS-2\*2.5 | 200 | m |  |  |
| 43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2000点 | 1 | 系统 |  |  |
| 44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拆除 落地式 | ≤2000点 | 1 | 台 |  |  |
| 45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1、产品名称：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  2、结构形式：柜式 / 琴台结构  3、防护等级：IP30  4、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5、单机容量：不少于10 个回路，总线制报警联动点总计不少于 2420 个  6、回路带载能力：每回路最大输出 700mA，线路末端电压≥16V  7、控制器容量：总线制回路：最大 20 个，每回路 242 个编码地址点；手动盘：≤12；直控盘：≤24；卡槽数（回路板 + 通讯板）：≤16  8、显示界面：7.0 英寸，800×480 点彩色液晶屏，图形化显示，分窗口呈现信息  9、控制组件：智能手动消防启动盘，按键可关联总线设备启停；直接控制盘，具备断线、短路故障检测，支持两线双控消防泵等重要设备  10、调试功能：设备状态查询界面；支持快速打印探测器污染度；联网、手机 APP 蓝牙、云端远程调试与故障诊断；重码设备指示灯闪烁  11、主电：AC220V，电压变化范围 - 15%～+10%  12、备电：DC24V，2 节 12V/50Ah 密封铅酸电池  13、主机需要与现场设备兼容  14、需具备联网功能 | 1 | 台 |  |  |
| 46 | 镀锌钢导管（JDG） | 套接紧定式敷设,明配 外径20mm | 100 | m |  |  |
| 47 | 模块拆除 多输入或多输入 |  | 4 | 个 |  |  |
| 48 | 直控盘终端器 | 提供一组常开和一组常闭触点，实现直接控制盘与外部控制设备的电气隔离；用两线实现启动控制及回答、短路、断路检测； | 4 | 个 |  |  |
| 49 | 管内穿导线 | ZR-RVS-2\*2.5 | 80 | m |  |  |
| 50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1000点 | 1 | 系统 |  |  |
| 51 | 钢瓶检测 | 储存压力：2.5MPa | 8 | 个 |  |  |
| 52 | 补充七氟丙烷药剂 | 储存压力：2.5MPa | 8 | 个 |  |  |
| 53 | 钢瓶拆安 | 储存压力：2.5MPa | 8 | 个 |  |  |
| 54 | 气瓶往返运输费 | 储存压力：2.5MPa | 8 | 项 |  |  |
| 55 |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 储存压力：2.5MPa | 1 | 项 |  |  |
| 56 | 钢瓶检测 | 储存压力：2.5MPa | 2 | 个 |  |  |
| 57 | 补充七氟丙烷药剂 | 储存压力：2.5MPa | 2 | 个 |  |  |
| 58 | 钢瓶拆安 | 储存压力：2.5MPa | 2 | 个 |  |  |
| 59 | 气瓶往返运输费 | 储存压力：2.5MPa | 2 | 项 |  |  |
| 60 |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 储存压力：2.5MPa | 1 | 项 |  |  |
| 61 | 钢瓶检测 | 储存压力：2.5MPa | 4 | 个 |  |  |
| 62 | 补充七氟丙烷药剂 | 储存压力：2.5MPa | 4 | 个 |  |  |
| 63 | 钢瓶拆安 | 储存压力：2.5MPa | 4 | 个 |  |  |
| 64 | 气瓶往返运输费 | 储存压力：2.5MPa | 4 | 项 |  |  |
| 65 |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 储存压力：2.5MPa | 1 | 项 |  |  |
| 66 | 钢瓶检测 | 储存压力：2.5MPa | 10 | 个 |  |  |
| 67 | 补充七氟丙烷药剂 | 储存压力：2.5MPa | 10 | 个 |  |  |
| 68 | 钢瓶检测 | 储存压力：2.5MPa | 1 | 个 |  |  |
| 69 | 补充七氟丙烷药剂 | 储存压力：2.5MPa | 1 | 个 |  |  |
| 70 | 钢瓶拆安 | 储存压力：2.5MPa | 1 | 个 |  |  |
| 71 | 气瓶往返运输费 | 储存压力：2.5MPa | 1 | 项 |  |  |
| 72 |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 储存压力：2.5MPa | 1 | 项 |  |  |
| 73 | 钢瓶检测 | 储存压力：2.5MPa | 1 | 个 |  |  |
| 74 | 补充七氟丙烷药剂 | 储存压力：2.5MPa | 1 | 个 |  |  |
| 75 | 钢瓶拆安 | 储存压力：2.5MPa | 1 | 个 |  |  |
| 76 | 气瓶往返运输费 | 储存压力：2.5MPa | 1 | 项 |  |  |
| 77 |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 储存压力：2.5MPa | 1 | 项 |  |  |
| 78 | 钢瓶检测 | 储存压力：2.5MPa | 2 | 个 |  |  |
| 79 | 补充七氟丙烷药剂 | 储存压力：2.5MPa | 2 | 个 |  |  |
| 80 | 钢瓶拆安 | 储存压力：2.5MPa | 2 | 个 |  |  |
| 81 | 气瓶往返运输费 | 储存压力：2.5MPa | 2 | 项 |  |  |
| 82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1、产品名称：气体灭火控制器  2、核心功能：  火灾探测及报警  控制气体灭火设备启动喷洒  接收到启动信号后，启动区域讯响器报警、显示延时时间（0～30 秒连续可调），联动关闭门窗、防火阀及停止空调等  具备停动、手自动转换功能（各区独立设置）  上传启动、延时、喷洒、故障等信号至消防联动控制器  主电缺失时自动切换备电（带充电及保护功能）  记录保存：不少于9999 条全部记录，不少于1000 条火警 / 操作记录  提供火警、故障、喷洒等多种输出触点（配接总线设备）  3、工作电压：AC220V（50/60Hz，允许范围 AC176V～AC264V）  4、功耗：监视≤60W，最大 150W  5、备用电源：2×DC12V/7Ah 密封铅酸电池  6、气体喷洒输出：  单区：DC24V/3A（脉冲 / 持续可调）  两区同时：每区≤DC24V/1.5A  辅助电源输出：DC24V/0.3A（最大）  7、电池充电电流：0.6A～0.8A  8、显示屏幕：480×272 点 24 色 RGB 彩屏  9、系统容量：支持 2/4 个灭火分区，每 2 区共享不少于 242 点总线设备  10、线制与距离：  通信总线（24V）：＜0.5km，连接 32 只总线设备  电源线（DC24V）：＜0.5km，每区＜0.6A  11、CAN 总线：＜3.0km，连接区域 / 集中控制器  12、使用环境：温度 0℃～4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13、防护等级：IP30  14、重量：约 13kg  15、安装方式：壁挂式（防护区门口），支持侧面 / 背面进线 | 1 | 台 |  |  |
| 83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0.25mA，启动电流≤5mA  3、火警声调声压级： 80dB～115dB（正前方3m水平处（A计权））  4、嘀嘀声调声压级： 80dB～115dB（正前方3m水平处（A计权））  5、变调周期：3.5s～4.8s（火警声）/0.6s～1.0s（嘀嘀声）  6、）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7、线制：两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8、使用环境：室内型，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9、壳体材料和颜色：塑料/白色，正面镶有透明光罩/红色  10、外壳防护等级：IP41  11、重量：约1235g (带底壳)  12、安装孔距：60mm  13、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 2 | 个 |  |  |
| 84 | 紧急启停按钮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监视电流：≤0.8mA，报警电流≤10mA  3、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启动方式：击碎玻璃罩后，按下“按下喷洒”按键  6、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  7、“按下喷洒”按键复位方式：用专用钥匙复位  8、指示灯：  “按下喷洒”按键：红色，按下时常亮  “停止”按键：绿色，按下时常亮  9、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两线制连接  10、外壳防护等级：IP33  11、使用环境：温度：-10℃～+55℃；相对湿度≤95%，不凝露 | 1 | 个 |  |  |
| 85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1、工作电压：总线24V  2、工作电流：监视电流≤1mA，动作电流≤15mA  3、闪光频率：1.0Hz～2.0Hz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线制：两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  6、使用环境：室内型，温度：-10℃～+5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7、 外壳防护等级：IP42  8、 壳体材料和颜色：阻燃ABS，乳白色  9、 安装孔距：260mm  10、执行标准：GB 26851-2011 | 1 | 个 |  |  |
| 86 | 气体灭火系统装置调试 |  | 1 | 项 |  |  |
| 87 | 水泵拆除 设备重量5t以内 | 功率：11KW;扬程：20m；转速2900r/min;流量108m3/h | 2 | 台 |  |  |
| 88 | 单级离心水泵及离心式耐腐蚀泵安装 重量≤3t | 功率：11KW;扬程：20m；转速2900r/min;流量108m3/h | 2 | 台 |  |  |
| 89 | 湿式报警装置拆除 公称直径150mm以内 | DN150 | 1 | 个 |  |  |
| 90 | 湿式报警装置 公称直径≤150mm | DN150 | 1 | 个 |  |  |
| 91 | 阀门拆除 公称直径200mm以内 | DN200 | 14 | 个 |  |  |
| 92 |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 | DN200 | 4 | 个 |  |  |
| 93 |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 | DN200 | 4 | 个 |  |  |
| 94 |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 | DN200 | 2 | 个 |  |  |
| 95 | 法兰阀门安装 公称直径≤200mm | DN200 | 2 | 个 |  |  |
| 96 | 对夹式蝶阀安装 公称直径≤150mm | DN150 | 2 | 个 |  |  |
| 97 | 沟槽法兰安装 公称直径≤200mm | DN200 | 6 | 副 |  |  |
| 98 | 沟槽法兰安装 公称直径≤150mm | DN150 | 2 | 副 |  |  |
| 99 | 无线感烟探测器安装 | 采用双光感知技术，可有效过滤水汽环境引起的误报，感烟报警更精准。 支持本地85dB高分贝报警音。 支持4G通讯方式。 支持室内环境温湿度感知。 支持红外遥控器消音（常见家用红外遥控器，需自备） 支持迷宫外壳盖便捷拆卸，快速清洁 锂金属电池供电，5年电池续航设计（正常环境、正常网络条件下，实际环境不同，略有差异，注：在正常室温情况下，正常网络环境下，且信号强度和信噪比在RSRP＞-110dbm 且 SNR＞3，每天1次心跳，每月按每月报警3分钟, 每月1次自检。且及时处置报警。） 设备带有多种故障报警功能，包含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迷宫污染报警等故障。 设备带有手动自检功能，检查设备部件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支持APP扫码快速配网、注册，信号强度查询模式，部署安装便捷 支持远程消音屏蔽等处置方式 IP31 防护。含5年流量的移动4G卡探测器工作原理 双光路(红外光、蓝光)、光电式感知技术空间温湿度感知 支持静态电流 ≤15 μA报警电流 ≤50 mA本地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报警音量 ≥85 dB@3 m（A计权）一般规范供电电压 DC 3 V电池容量 2800 mAh ，锂电池CR17505 ，DC 3.0V通讯方式 4G电池设计寿命 5年（实际环境不同，略有差异，注：在正常室温情况下，正常网络环境下，且信号强度和信噪比在RSRP＞-110dbm 且 SNR＞0，每天1次心跳，每月按每月报警3分钟, 每月1次自检。）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 外形尺寸 φ 119 mm × H 42 mm 重量 185 g外壳材质 ABS执行标准 GB 20517-2006安装指示 信号查询、入网注册指示功能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安装规范 GB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3800 | 套 |  |  |
| 100 | 服务费 |  | 3800 | 套 |  |  |
| 101 | 调试费 |  | 3800 | 套 |  |  |
| 102 | 消防水带更换 | DN65 | 137 | 套 |  |  |
| 103 | EPS电源更换（3KW) | N=3KW | 10 | 套 |  |  |
| 104 | EPS电源更换（5KW) | N=5KW | 15 | 套 |  |  |
| 105 | EPS电源更换（6KW) | N=6KW | 13 | 套 |  |  |
| 106 | EPS电源电池更换 | 12V24AH | 62 | 套 |  |  |

**核心产品(适用于非单一产品采购）为：火灾声光警报器**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4 份（独立密封电子版U盘1份和独立密封开标一览表1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6、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时间承诺如下： 。

3.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招标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优惠条件 |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有/无 |  |  | 有，详见标书 | 有，详见标书 |  |

投标要求：

1.“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文件密封、标记的规定单独密封和标记，另做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2、如果给予价格折扣，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

3.“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5、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

6、投标单价及总价的报价方式为货物送交合同指定的最终交货地点，含安装费等在内的综合价。

7、投标总价应包括如果授予合同将要缴纳的包括增值税在内的销售税和其他税。

8、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

**格式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产品、生产场所、工艺流程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招标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详细地址及办公电话：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 的 （投标人名称） 公司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以及合同的招标、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招标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致：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并附有人民币 （汇票、现金存款、转帐），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和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

（2）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2024年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标书内附承诺书，格式自拟，评标现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网上查询，如提供不属实，其投标被否决，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及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5）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格式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格式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格式二、技术性能偏离情况**

说明：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内的技术标准要求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进行响应并编制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产品规格** | **招标货物技术参数**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三、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七章 附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